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0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乔玉奇先生、徐为女士、汪泽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江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刚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1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李昭熙先生、柳成兴先生),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梅楠方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昭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2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71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告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澎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澎腾投资	否	43,000,000	34.39%	2.12%	2020/3/9	2020/11/3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000,000	34.39%	2.12%	-	-	-

2、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董瀚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董瀚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份数和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份数和未质押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澎腾投资	125,050,084	6.18%	77,654,084	62.10%	3.84%	0	0.00%	0	0.00%
中董瀚源	135,906,717	6.71%	135,906,717	100.00%	6.71%	0	0.00%	0	0.00%
合计	260,956,801	12.89%	213,560,801	81.84%	10.55%	0	0.00%	0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董瀚源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4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梁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尹祥	梁虹

公司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456073048K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825,000.00元(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776,175,000.00元;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6,927.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773,638,073.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26,146.82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564,219.8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翔实A320XLR系列飞机	135,000	79,000
合计	135,000	79,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上述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0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资项目金额为74,860,342.83元(不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手续费、发行费等费用)。

(3)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32,452,794.50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0年08月19日、2020年11月24日分别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4,388,953.53元、590,859,504.25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因机队数量增长、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结合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保证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达十二个月,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2057.5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航油款、机场费用、民航局费用、飞机租金等日常费用和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72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4%,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343,6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时;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1,075,878股(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商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2.89%
合计			6,156,400	2.11%
			14,656,4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29,34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14,68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所称简式或简称与本报告期内“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2月3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85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2	005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3	000208	建信中国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沪深300
4	001473	建信安全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全策略精选股票
5	510208	建信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港深精选股票
6	530028	建信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港深精选
7	006022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
8	165117	建信裕裕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非红利策略精选股票(LOF)
9	001177	建信高科技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科技主题股票
10	530006	建信中证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选成长
11	530001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12	002378	建信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红利回报
13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
14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5	001166	建信环保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主题股票
16	002575	建信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红利回报
17	530012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18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19	000141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20	530094	建信普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普惠灵活配置混合A
21	000995	建信普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普惠灵活配置混合C
22	530010	建信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主题
23	530015	建信中证基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基建主题
24	006363	建信中证基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基建主题
25	531008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等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建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2月3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6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27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
28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29	001408	建信非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非红利回报
30	002141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31	001858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32	001408	建信普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普惠灵活配置混合
33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34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
35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LOF)
36	002281	建信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红利回报
37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38	0059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39	006989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40	006990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41	000729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42	006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43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44	006712	建信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网址:<http://www.tenganxin.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cbchina.com>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销售网站和销售人员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62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北新SCP001,债券代码:012000733),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2.35%,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杨晓岚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叶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北京市
杨健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魏静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王鹤鸣	男	中国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4%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9.28%的股份,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9.99%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0%的股份。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大宗交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任何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商股份A股流通股29,342,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2020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8,500,000股,2020年12月0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6,156,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商股份A股14,685,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商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卖情况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2020年7月22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力能产品	7,856,000	28.97	28,970,000
2020年7月2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力能产品	6,830,000	28.1	